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12年度湖小字第687號

原　　告　亞昕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士青

訴訟代理人　徐銘鎧

被　　告　傅騰億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湖小字第687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2年6月28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許凱翔

法院書記官　許慈翎

通　　譯　李家禎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5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　許慈翎

法　官　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
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翎